

中国通量观测研究联盟（ChinaFLUX）

章程

（协调委员会审定稿）

一、总 则

第一条：联盟名称

中国通量观测研究联盟，英文全称是 China Flux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Network，简称 ChinaFLUX。

第二条：联盟性质

由来自中国科学院、农林水气等行业部门和高等院校的通量观测站或从事通量观测研究的学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属于开放性的学术组织。

第三条：联盟宗旨

充分发挥联盟协同创新优势，围绕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国家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针对全球变化、区域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战略合作和科学研究。

第四条：联盟行为准则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维护国家利益，遵循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推动通量观测研究领域内的协作、开放、共享与创新。

二、联盟的目标和任务

第五条：联盟目标

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整合优势资源，构建通量观测研究共享平台，培养专业人才，促进国内外交流，推动协同创新，提升中国通量观测研究的国际影响力。

第六条：联盟任务

建立通量观测研究共享平台，实现观测技术和方法的统一；开展通量观测研究新技术的引进与创新，组织观测技术和方法的培训，培养专业人才队伍；促进国内外通量观测研究的学术交流，推动与国际相关组织和科研计划的合作。

三、联盟的组织形式

第七条：联盟的组织形式

实行理事会制度，设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和若干工作组，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科学委员会。

（一）理事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联盟成员组成。

（二）常务理事会为联盟的执行机构，由理事会推举产生，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三）秘书处为联盟事务的执行和服务机构。

（四）工作组为联盟的技术服务和指导机构，各工作组组长原则上由常务理事兼任。

（五）科学委员由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

第八条：联盟理事会构成与职责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若干名。

理事会的职责为：

（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理事会议，讨论和决定联盟的重大事宜；

（二）听取和审议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年度工作报告；

（三）推举和任命常务理事，批准和终止联盟成员资格。

第九条：联盟负责人的产生与职责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推荐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若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可授权其他人员代行职责。

联盟理事长主要职责：

（一）提出和制定联盟发展目标；

（二）召开和主持联盟理事会会议；

（三）检查联盟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代表联盟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条：联盟常务理事会的产生与职责

联盟常务理事会由国内外通量观测研究领域内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

- (一) 推举、任命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工作组长和秘书长；
- (二) 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内部管理条例；
- (三) 制定和指导联盟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联盟工作组的产生与职责

联盟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常务理事担任。工作组接受理事会领导，主要职责为：

- (一) 执行和落实理事会的决议，提交研究进展的年度报告；
- (二)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开展通量台站的协同观测；
- (三) 组织和协调重大联合科研活动。

第十二条：联盟秘书处职责

秘书处是联盟常设的办事执行机构，直接受联盟理事长领导，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协调、管理工作。秘书处暂设在中国科学院生态系统网络观测与模拟重点实验室。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由联盟理事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确认，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各项工作；
- (二) 负责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 (三) 协调组织联盟会员科研项目的联合申报；
- (四) 负责受理加入申请，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五) 依据联盟管理制度提议除名违规会员和受理退会申请；
- (六) 协理理事会和工作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联盟成员

第十三条：成员条件

申请成为联盟成员应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联盟章程和条例；
- (二) 自愿加入联盟；
- (三) 具有从事通量观测台站或相关研究的经历或基础。

第十四条：加入程序

- (一) 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 (二) 由秘书处审查相关资料，提交理事会；
- (三) 由理事会进行评估和认可；
- (四) 签订协议书，成为联盟正式成员。

第十五条：成员权利和职责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
- (二) 对联盟工作有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三) 执行联盟决议，维护共同的权益；
- (四) 优先参加联盟举办的学术、培训及其它活动，接收联盟发布的信息和材料；
- (五) 自愿接受联盟在观测方法和数据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成员管理

- (一) 成员的会籍由联盟秘书处管理，并对各观测站点颁发统一的联盟观测站铭牌或联盟成员铭牌。
- (二) 成员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成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联盟秘书处。
- (三) 凡触犯国家法律或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的会员，须承担相关责任，成员资格自动终止。

五、联盟标识

第十七条：标识样式

联盟的标识由植被、观测塔、近地表层物质交换等示意图案组成。



第十八条：标识使用

标识可在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在出版物上印制，也可作为徽章佩戴。

六、附 则

1. 本章程经 2014 年 4 月 20 日协调委员审议通过。
2. 本章程经 201X 年 XXX 月 XXX 日联盟理事会通过。
3. 本章程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